

## 第 1 章 前言

### 背景

1.1 2008年9月15日，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向美國破產法庭提出破產呈請。這是美國主要金融機構歷來最嚴重的倒閉事件之一，不僅在美國引發一連串負面效應，世界許多其他地區亦受到波及。在香港，數以萬計持有未到期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者擔憂會蒙受大幅或全數虧損，社會一片嘩然。

1.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資料，約值202.3億港元的各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下稱"雷曼結構性產品")曾透過銀行售予43 700名投資者，其中迷你債券佔112億港元，由約33 600名投資者持有<sup>1</sup>。在雷曼控股倒閉後不久，單是金管局已接獲逾9 000宗投訴<sup>2</sup>。截至2008年12月，個案數字已達19 699宗<sup>3</sup>。許多受影響投資者表示，他們是有關銀行的客戶，這些銀行把雷曼結構性產品銷售給他們。然而，他

---

<sup>1</sup> 金管局於2008年12月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下稱"《金管局檢討報告》")表1，以及立法會CB(2)100/08-09(04)號文件，當中載有金管局就2008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

<sup>2</sup> 此項資料由時任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在2008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供。該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sup>3</sup> 《金管局檢討報告》第1.10段。

們投訴銀行職員向他們銷售這些產品時，並無清楚或充分解釋他們所需承受的風險，反而告訴他們該等產品安全穩妥，風險甚低。這些投資者亦質疑，作為監管機構的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乃至政府當局有否就銀行向客戶銷售複雜金融產品作出有效監管。投資者表達他們所面對的困境，並促請有關當局跟進他們的投訴及協助他們追討損失。

1.3 鑒於問題嚴重，加上公眾關注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銀行界將如何處理投資者的大量投訴，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0日會議上考慮下述建議：委任一個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權力的專責委員會<sup>4</sup>，調查有關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事宜。雖然有部分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但亦有議員對立即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他們關注到此舉或會令銀行較不願意與客戶自願解決投訴。經商議後，議員以過半數否決立即委任專責委員會<sup>5</sup>。

1.4 其後，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3日與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雷曼結構性產品分銷商的代表舉行特別會議<sup>6</sup>。議員對雷曼結構性產品在香港透過零售銀行銷售的相關政策及規管

---

<sup>4</sup> 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委任及程序，請參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議事規則》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sup>5</sup> 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sup>6</sup> 19家零售銀行及兩家證券經紀行的代表均有出席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此外，保險業監理專員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

事宜，以及投資者在現行制度下所獲得的保障，深感關注。為跟進此事，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下稱"小組委員會")<sup>7</sup>。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進一步決定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以執行其職能<sup>8</sup>。立法會於2008年11月12日通過具如此效力的議案。小組委員會是首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而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傳召權力的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5 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條通過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sup>7</sup> 2008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sup>8</sup> 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 成員

1.6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成立後，按照邀請議員加入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既定做法，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sup>9</sup>。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a)**。

1.7 小組委員會委員梁國雄議員由2010年1月29日起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並由該日起停止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梁議員在2010年5月16日的立法會補選中再度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並在任期開始後要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他再次加入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4日會議上考慮梁議員的要求時，部分議員認為，梁議員自小組委員會成立之初已出任委員，對於他沒有出席的研訊，他可以透過研究相關文件及研訊過程的紀錄謄本，重新掌握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部分議員基於梁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工作的積極參與而支持其要求。內務委員會對梁議員再次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無提出反對。

## 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

1.8 香港的零售銀行及證券經紀行均有分銷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但這些產品透過銀行更廣泛地售予大量客戶，這點從監管機構接獲的投訴大部分都是針對分銷銀

---

<sup>9</sup> 根據現行做法，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行可以反映出來<sup>10</sup>。因此，小組委員會在設定其研究範圍時，決定聚焦於零售銀行分銷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情況上。

1.9 小組委員會意識到其研究會涉及多方面的議題，其中大部分都是複雜而具爭議性。由於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一些問題的事態仍在發展中，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在某程度上應彈性處理所研究的事宜。為瞭解香港零售銀行在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方面曾發生的事情，同時為確定所適用的規管制度是否具有成效，小組委員會就下列主要範疇進行調查：

- (a) 規範零售銀行分銷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法律框架及規管安排，當中包括：政府制訂政策的角色；銀行的證券業務如何受金管局及證監會監管；對銀行銷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適用的規管制度(即披露為本和銷售點的業務操守監管)。
- (b) 銀行在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方面所採用的制度和做法，以及在銷售過程中通常發生的事情。這方面包括多項主要工作，例如產品盡職審查、向員

---

<sup>10</sup> 證監會在2008年12月發表的《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 —— 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下稱"《證監會檢討報告》")中表示，截至2008年11月底，證監會接獲8 055宗與雷曼有關的投訴，其中只有5.9%與證監會的職責範圍有關。這些投訴中有7 712宗是針對分銷銀行。

工提供培訓及指引、為客戶進行產品適合性評估，以及以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處理客戶事務。

- (c) 上文(a)及(b)項所引起的系統性問題，包括規管制度在監管銀行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及為投資者提供適當保障措施方面是否具有成效。

1.10 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查明與上述研究範疇有關的事實。小組委員會一直奉行的首要原則是不調查具體個案、公司或個人，亦不協助個別投資者跟進投訴及追討損失。

1.11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展開工作，並按照下列工作計劃分階段及分期進行研究：

- (a) **第一階段** 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訂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向有關各方索取背景資料用以釐定研究範圍及須要審視的問題、制訂工作計劃，以及確定在不同時期傳召的證人。
- (b) **第二階段** 分4期進行研訊，向下列組別的證人取證 ——
-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第I期)；
  - 雷曼結構性產品分銷銀行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第II期)；

- 參與雷曼結構性產品銷售的前線員工(第III期)；及
- 雷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第IV期)。

(c) **第三階段**考慮所得證據及撰寫小組委員會報告。

1.12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22日會議上察悉小組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並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直至2011-2012年度會期結束為止。

1.13 有別於過往主要研究過去事件所進行的調查，當小組委員會正在進行研究時，雷曼事件仍不時有新發展。一些明顯的例子包括監管機構及若干分銷銀行先後於2009年7月及12月、2010年7月、2011年3月及7月公布的多項和解協議，還有在2011年3月公布有關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關於小組委員會應否跟進事態的新發展，委員的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聚焦於已定下的研究範疇，而非每當有新事態出現時都着手跟進。委員亦在2008年12月9日會議上議定，小組委員會應按照本身的工作計劃繼續進行研究，而財經事務委員會則是聽取當局匯報雷曼事件最新事態發展的平台。

## 證人

1.14 小組委員會決定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傳召所有證人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及在宣誓下接受訊問。

###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1.15 為研究規範銀行銷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政策及現行規管制度，小組委員會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銀行業相關事務的金管局副總裁以至證監會行政總裁及負責監督產品文件認可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取證。小組委員會亦曾向證監會前僱員高秉忠先生取證。

### 分銷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銀行及該等產品的投資者

1.16 為瞭解零售銀行如何分銷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小組委員會決定傳召下列組別的證人：

- (a) 分銷銀行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b) 曾親身參與有關雷曼結構性產品銷售事宜的銀行前線員工；及
- (c) 該等產品的投資者。



1.17 小組委員會決定傳召上文所列來自銀行及投資者兩方面的證人，並非旨在調查具體個案所涉及的個別銀行或其員工的表現，亦不是要跟進個別投資者的投訴。根據小組委員會當時所得的資料，已確知曾向數以萬計投資者分銷多種雷曼結構性產品的零售銀行不少於19家。因此，小組委員會決定從上述每個組別中揀選合理數目的證人協助小組委員會。

### 分銷銀行

1.18 為了確定應向哪些銀行傳召證人，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委員認為，銀行的數目應在可以應付的範圍內，當中亦應有適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不同規模的銀行機構。考慮到部分銀行屬某些暢銷產品(例如迷你債券、雷曼相關 Constellation 債券(下稱"雷曼信貸相聯債券")及與雷曼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下稱"雷曼股票掛鈎票據"))<sup>11</sup> 的主要分銷商、其銷售的產品數量及所涉及的投資者和投訴數目，小組委員會選定下列6家銀行：

- (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香港")；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香港")；
- (c)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

---

<sup>11</sup> 詳情請參閱第2章。

- (d) 蘇格蘭皇家銀行(下稱"蘇皇銀行")(前稱荷蘭銀行)；
- (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
- (f)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大新銀行")。

### *6家銀行的最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

1.19 小組委員會決定研究銀行在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方面所採取及實施的政策及管理制度。小組委員會認為，該6家銀行的行政總裁以至其副手及其他負責零售銀行服務的高級行政人員(視何者適當而定)，是協助小組委員會的最適當人選。小組委員會共傳召了13名來自該6家銀行最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證人作證。

### *銀行前線員工*

1.20 鑒於銀行的分行網絡龐大，加上各家銀行旗下負責有關雷曼結構性產品銷售職務的前線員工的人手架構各有不同，小組委員會決定從6家銀行旗下就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錄得最大量交易及最多投訴的分行各傳召一組相關的前線員工。為瞭解分行管理層對雷曼結構性產品銷售的整體監督、銀行如何向銷售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引，以及實際上如何進行銷售程序，小組委員會傳召了多組前線員工，當中包括分行經理、培訓／投資顧問及曾親身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的客戶經理。小

組委員會有需要聽取他們的證供，從中瞭解銀行的政策及指引如何落實執行。小組委員會共傳召了26名銀行前線員工作證<sup>12</sup>，當中包括6家銀行的前任及現任僱員，而他們被揀選主要取決於他們在所屬銀行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的期間任職該銀行的年資。小組委員會亦同意不應要求銀行前線員工就具體個案或個別客戶的投訴作證。

1.21 部分前線員工在接獲書面通知得悉將被傳召後，曾致函小組委員會要求以非公開形式作證，以保護其身份及免受因公開作證而構成的壓力。其中有數名前線員工亦曾提交書面理由，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不傳召他們應訊。經詳細考慮他們的要求，同時為求達到獲取所需證據的目標，小組委員會決定舉行閉門研訊，向所有銀行前線員工取證，並同意不會披露該26名證人的身份。

#### *雷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

1.22 小組委員會決定向雷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取證，以瞭解整個銷售過程及銷售點常見的典型情況。委員特別關注雷曼結構性產品如何能夠售予毫無結構性金融產品投資經驗的銀行客戶，或一向在銀行存放定期存款的一般存戶。委員又認為必須審視銀行向年長及弱勢客戶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的處理手法。

---

<sup>12</sup> 該26名證人中，6名為分行經理／分區經理，4名為投資顧問／財富策劃顧問，16名為客戶經理或同等職位者。

1.23 小組委員會無意就為數逾4萬名受雷曼違責事件影響的投資者進行普查。為選定可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與其研究相關的證供的投資者，小組委員會定下數項要求。為確保證據的完整性，小組委員會決定，雷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準證人必須是曾向小組委員會作供的銀行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前線員工所屬的6家選定銀行的客戶，他們亦必須曾購買小組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或以上的雷曼結構性產品。此外，在有關年齡、投資經驗及是否使用已到期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付款購買有關產品的3項指定準則中，準證人亦至少須符合其中兩項。有關資格準則的詳情載於**附錄1(b)**。

1.24 為了物色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符合所需準則的投資者表明是否有興趣協助小組委員會<sup>13</sup>。其後，部分原先自願協助的投資者通知小組委員會，他們已不欲向小組委員會作供。最後，共有16名投資者向小組委員會作證。

1.25 小組委員會向投資者取證時，一直堅守不調查具體個案，不協助個別投資者追討賠償或處理其投訴的首要原則。

---

<sup>13</sup> 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1月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符合所需準則的投資者表明是否有興趣協助小組委員會，並就該項邀請作出書面回應，供小組委員會考慮。此外亦在3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使公眾留意小組委員會在互聯網登載的邀請。

## 工作方式及程序

1.26 小組委員會作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適用於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亦須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規限。小組委員會在制定其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專責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已適當地顧及下列原則：

- (a) 小組委員會的職責並非調查具體個案，亦非協助個別人士作出申索或跟進投訴；
- (b) 小組委員會的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及
- (c)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小組委員會查明與其職權有關並屬其職權範圍的事實，但其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8日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條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該套程序載於**附錄1(c)**。

## 小組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1.27 小組委員會商定，原則上，取證應在公開研訊中進行。然而，如任何證人希望其證供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在閉門研訊中錄取，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理由，由小組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亦可以按情況所需，決定以閉門方式取證。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是否進行閉門研訊時，會適當顧及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包括是否需要保護證人的身份、公開進行研訊對證人的利益有何影響，以及所取得的證據的機密性。

1.28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2月20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間就第二階段研究舉行了106次研訊，共有62名證人出席，詳情如下：

- (a) 第I期 —— 32次研訊，包括30次公開研訊及兩次閉門研訊<sup>14</sup>。出席的7名證人分別來自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還有一名證監會前僱員；
- (b) 第II期 —— 32次研訊，包括24次公開研訊及8次閉門研訊<sup>14</sup>。出席的13名證人為分銷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6家選定銀行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sup>14</sup> 小組委員會舉行這些閉門研訊，是認為應命令證人在保密情況下向小組委員會出示若干書面證據。

(c) 第III期 —— 26次閉門研訊<sup>15</sup>。出席的26名證人為6家選定銀行的前線員工；及

(d) 第IV期 —— 16次公開研訊。出席的16名證人為6家選定銀行的客戶，並曾投資於雷曼結構性產品。

1.29 4期研究的研訊時數合共為206小時。研訊時間表及出席的證人名單載於**附錄1(d)**。

1.30 經小組委員會依法命令出席其研訊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可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1)條在作證或出示文件方面享有權利或特權，該等權利或特權與其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

1.31 小組委員會又同意，證人可要求由最多兩名人士陪同應訊，其中一名為法律顧問，另一名人士則協助證人處理文件。該等陪同人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為確保程序公平，小組委員會提醒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進行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大部分證人均要求由指定人士陪同應訊，小組委員會亦已接納所有該等要求。

---

<sup>15</sup> 這些閉門研訊的目的是讓銀行前線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向小組委員會作供。

### 小組委員會舉行的其他會議

1.32 在2008年10月27日至2009年2月中期間，小組委員會舉行了8次會議(包括3次公開會議及5次閉門會議)，為展開調查而進行籌備工作，會議時間總計約15小時。此外，小組委員會用了約24小時為研訊作準備及在有需要時商討跟進行動。

1.33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第二階段研究期間不時舉行閉門會議，考慮法律及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傳召證人的事宜、證人的要求，以及研訊的後勤安排。為此，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34次閉門會議，合計約48小時。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舉行了15次閉門會議，合共用了30小時，討論所得證據及其報告，以及其他與調查有關的事宜。

1.34 總括而言，小組委員會在進行3個階段的研究期間共舉行163次會議，詳情如下：

<u>會議目的</u>	<u>次數</u>
(a) 舉行研訊向證人取證	106次 (70次公開研訊及36次閉門研訊)
(b) 舉行會議供小組委員會商議有關其工作的事宜	57次 (3次公開會議及54次閉門會議)
總數	163次



## 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1.35 取證紀錄是小組委員會報告的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證人接受訊問的研訊過程錄音紀錄製成的逐字紀錄本。為確保證人能有公平合理的機會審核其所作的口頭證供是否已被準確記錄，小組委員會已把載有各證人所作口頭證供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分別送交每位證人，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更正，但有關證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小組委員會。只要證人提出的更正並非對所錄證供本身的意思造成實質的改動，小組委員會均予接納。

1.36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可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在他們繳付費用後向他們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但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並須受下列條件規限：有關證人或準證人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或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小組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至於其他各方要求提供該等紀錄本，小組委員會則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提供該等紀錄本亦須收費。

## 機密文件的處理

1.37 為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曾命令分別來自政府當局、金管局、證監會及銀行的證人出示其管有的指定文據、紀錄及

文件。政府當局及兩個監管機構的部分證人要求小組委員會將其出示的若干文件列為機密文件，主要的理由包括：該等文件涵蓋政府高層的內部溝通資料；當中可能會披露有關執法方式的資料；以及可能會妨害進行中的調查、法院程序或談判。小組委員會因應個別情況一一考慮這些要求，並拒絕接納其中的大部分要求，因為小組委員會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將該等文件保密。小組委員會決定可於公開研訊中使用該等文件，並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9條處理其中一部分文件。同時，小組委員會向證人表明，不會在小組委員會發表報告前向外公開這些文件。

1.38 部分來自銀行管理層的證人認為，他們向小組委員會出示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屬私人及機密文件，其所持的理由是披露該些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會對其利益造成多方面的損害。小組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作保密處理，否則將有違公開研訊的取證程序的原意。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仍按照其《工作方式及程序》第37段所訂明的既定做法，不會在發表其報告前發布從證人取得的書面證據／文件<sup>16</sup>。

### 利益的披露

1.39 除《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外，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相關安排，以便委員披露利

---

<sup>16</sup> 小組委員會決定把證人在小組委員會公開研訊上出示的陳述書的副本提供予在場內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此項安排的目的純粹為協助公眾人士跟隨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請參閱下文第1.42段。

益。小組委員會同意，委員應自行決定應否披露可能會引起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的金錢或非金錢利益。小組委員會又同意，擬申報利益的個別委員應以書面方式作出申報。在有關研訊開始時，主席會代已書面申報利益的委員口頭報告其申報的事項。

1.40 一位委員申報他是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並且決定不參與涉及證監會證人的研訊。小組委員會亦接獲部分其他委員的書面申報，當中的內容主要是關於他們為小組委員會所傳召的銀行的客戶，或認識向小組委員會作供的部分銀行員工及投資者。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委員的書面申報可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 有關公眾利益豁免權的聲請

1.41 為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曾命令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出示兩份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最後草擬本。在2009年7月3日的公開研訊上，韋奕禮先生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附錄I第2段的規定，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要求豁免出示該兩份文件。有關方面，即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按照上述該段條文所載的程序處理證人所提出的聲請。其後，主席裁定證監會行政總裁就公眾利益豁免權所提出的聲請理由不充分。證人遵從小組委員會的命令，在一次閉門研訊上出示該兩份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最後草擬本。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其《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2段的規定處理該等文件。

該段訂明，"在閉門研訊中以口頭證據方式取得或以文件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得予以披露"。

### 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

1.42 只要情況許可而法律上又可行，小組委員會都力求在工作方面盡可能有最高的透明度。小組委員會的研訊一般公開進行，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所有公開研訊的語音紀錄均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公眾人士在繳付費用後可取得有關紀錄的複本。小組委員會提醒取用該等語音紀錄的公眾人士，應就如何正確使用該等錄音徵詢法律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決定把證人在小組委員會公開研訊上出示的陳述書(不包括任何附錄)的副本提供予在場內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此舉的目的純粹為協助他們跟隨研訊程序。小組委員會亦提醒他們，將陳述書內容作其他用途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他們如要這樣做，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1.43 為了讓傳媒及公眾知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主席在閉門會議後會向傳媒作簡報。為增加透明度，小組委員會主動在其網頁發布在閉門會議上達致的主要決定摘要。

### 調查及觀察所得的擬稿

1.44 小組委員會已按照其《工作方式及程序》第35段的規定，向其有意批評的各方／人士提供其報告的研究結果及觀察

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讓他們有機會就這些部分置評。小組委員會為其報告定稿前，已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

## 書面意見

1.45 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月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提交意見。小組委員會其後接獲超過5 000份意見書，大部分來自曾向銀行購買雷曼結構性產品並招致損失的投資者。他們敘述向個別銀行認購該等產品的經驗，並投訴銀行職員以不當手法將產品售予他們，而沒有適當地顧及他們的投資需要及可承受的風險水平。雖然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目的並非調查個別個案，但委員在訂定調查方向時亦曾考慮該等意見書中提出的部分事宜。

## 報告

1.46 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i)條，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47 小組委員會報告包括主體報告、書面證據及相關文件一覽表、會議紀要及載有公開研訊的原語逐字紀錄本的取證紀錄。為節省用紙，取證紀錄只載於電腦光碟。本報告書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1.48 主體報告共分8章。本章主要介紹小組委員會成立的背景，以及與小組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2章說明雷曼倒閉的事件對香港零售投資者所帶來的影響。第3章審視金管局及證監會在規管銀行經營證券業務方面的監管角色及職責。第4章檢視在規範銀行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方面所適用的披露為本及操守監管模式。第5章作出主題分析，探討銀行向客戶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事宜。第6章論述監管機構如何處理雷曼相關投訴。第7章探討投資者保障的課題。第8章載述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